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21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志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蘋果廠牌iPhone7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信志於民國112年9月7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薪盈財富云【專員】」、「志豪」、「宣豐榮【理財】」之成年人（下稱暱稱「薪盈財富云」、「志豪」、「宣豐榮」）所屬三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使用其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7手機與暱稱「薪盈財富云」聯繫，依指示提供不知情之江君嫻（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收款後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之工作。陳信志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後，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暱稱「薪盈財富云」、「志豪」、「宣豐榮」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一)推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8月13日起，以暱稱「宣豐榮」向呂家瑋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AI等

01 項目獲利，並可代為操盤云云，致使呂家瑋誤信為真，因而  
02 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7日15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3 同）1萬元至甲帳戶內。(二)陳信志依暱稱「薪盈財富云」指  
04 示，於同日15時54分許將上開款項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內，  
05 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  
06 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呂家瑋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  
07 上情。

08 二、案經呂家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9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程序事項

13 (一)本案被告陳信志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15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  
16 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17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18 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19 明。

20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  
21 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  
22 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  
23 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  
24 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以下證  
25 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  
26 據能力。

2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江君嫻、告訴人呂家瑋於警詢陳述或偵  
29 訊中具結證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7至19頁、第2322號偵卷  
30 第15至16頁），且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信軟體對話  
31 及匯款交易明細截圖1份、網路交易明細截圖1紙、甲帳戶之

01 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被告與暱稱  
02 「薪盈財富云」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各1份（見警卷第2  
03 9至45、49至5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  
04 相符，堪以採信（惟上述證人警詢筆錄，並不得作為認定被  
05 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述，是本院認定  
06 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不採證人警詢筆錄為證，惟  
07 縱就此予以排除，仍得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綜  
08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11 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查：

12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犯  
13 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2 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3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24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5 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27 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

29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  
05 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7 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  
09 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0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  
11 基礎。

12 4.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  
13 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  
14 期徒刑7年，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得宣告之最高  
15 刑度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於偵訊、審判時  
17 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綜  
19 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  
20 有期徒刑6年11月；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得論處  
21 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  
22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但書規定，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19、23條規  
24 定論處。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7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8 錢罪。

29 (三)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與暱稱「薪盈  
30 財富云」、「志豪」、「宣豐榮」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31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僅係參與犯

01 罪組織，並非該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  
02 或指揮之人，已如前述，是其僅係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  
03 實行之聚合犯，為必要共犯，附此敘明。

04 (四)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05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06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07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08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09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11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  
12 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  
13 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14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15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16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17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18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  
19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  
20 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  
21 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  
22 「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  
23 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  
24 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5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6 1.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本案被告對告訴  
27 人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  
28 訴組織犯罪，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29 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本案  
30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想像競合犯關係。

31 2.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

0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2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刑之加重減輕

04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沙簡字第587號判決判  
05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於110年5月12日  
06 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卷第86頁），且有  
07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頁），堪以  
08 認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  
10 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罪質與本案相同，且均屬故意犯罪，  
11 足見被告對於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依累犯規定加  
12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法加重其刑等  
14 語（見本院卷第86頁）。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  
15 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  
16 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  
17 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  
18 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  
19 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20 適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21 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22 2.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無犯  
23 罪所得（詳後述），是以，就被告本案犯行，應依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  
25 後減輕之。

26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  
27 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  
31 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

01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2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04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5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6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  
07 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  
08 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  
09 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10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  
11 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12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  
13 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應減輕  
14 其刑；另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偵查中未經訊問，然  
15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亦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6 項之適用。基此，被告就一般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犯  
17 行，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說明，被告就  
18 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故就  
19 被告各該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  
20 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如後述）。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  
22 取財犯罪之決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車手，  
23 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  
24 並使告訴人受有上述財產損失，且難以追償，所為實屬不  
25 該。另考量其前揭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集團或參與洗  
26 錢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參以被告於本案  
27 分工程度，坦承犯行暨前述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而得減  
28 輕其刑之情狀之犯後態度；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未到  
29 院調解而無從達成調解之情況（見本院卷第93頁），兼衡被  
30 告之犯罪動機、手法、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  
31 87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

01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2 四、沒收部分

03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05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  
06 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08 （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  
09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  
14 義務沒收主義，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的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前揭規定  
16 宣告沒收。且前述規定係針對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  
17 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  
18 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  
20 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  
21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  
22 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  
25 以酌減。是以，除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6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  
27 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  
28 案亦有其適用。查：

29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於本案使用其所有之蘋果廠牌IP  
30 hone7手機與暱稱「薪盈財富云」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75  
31 頁），是以，被告所有之蘋果廠牌iPhone7手機1支，為其供

01 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且未扣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好處或報酬等  
05 語（見本院卷第86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  
06 案犯行而實際獲得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07 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08 (三)告訴人匯入甲帳戶之金錢，由被告依暱稱「薪盈財富云」指  
09 示，轉帳至其他金融帳戶，該等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  
10 被告實際掌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依指示收取款項並轉帳至  
11 他處，而犯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  
12 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楊家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